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壹、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推動成效

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強化區域競爭力，金管會於 102 年底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積極推動相關計畫項目，包括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等，並採行相關具體措施，如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擴大實施電子投票、鼓勵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鼓勵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提倡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

上開各項具體措施以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關統計資料比較，已見一定成效(詳附表)，顯示金管會與周邊單位等積極宣導與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措施，已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及提升公司治理，未來也將與相關單位共同繼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希望能藉此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計劃項目	具體措施 / 家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
促進股東 行動主義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17	201	116	58%
	採行電子投票	257	190	67	35%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393	257	136	53%
提升董事 會職能	設置審計委員會	219	170	49	29%
	設置獨立董事	619	488	131	27%



計劃項目	具體措施 / 家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
資訊揭露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年報 (平均天數)	16.13	14.38	1.75	12%
	股東會前幾天上傳議事手冊 (平均天數)	28.66	25.7	2.96	12%
	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 IFRS 財務報告	47	22	25	114%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107	80	27	34%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131	80	51	64%

註：104 年度係截至 104 年 6 月底資料。

貳、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人員兼任規定

為利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在臺深耕計畫，及鼓勵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俾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於近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二、投信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為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另為避免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以兼任之海外機構職務為主及避免利益衝突，訂定控管措施如下：

- 一、投信投顧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投信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參、發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促進境內外基金業者之平衡發展，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實務作業，金管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近期發布施行。

前揭辦法修正草案於預告期間經參採外界意見酌予修正，主要係修正第 24 條有關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原預告條文要求境外基金機構須於我國管理資產達一定規模，或將所管理資產委託我國業者全委操作達一定規模，始得於國內募集銷售境外基金；為兼顧現有總代理人之業務經營，將上開規定修正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稱具體貢獻，除原預告條文所訂管理資產應達一定規模外，另並新增3項得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依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銷售境外基金之金額及其在臺營業據點之持股狀況，分三級別適用不同之資格條件，使總代理人得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溝通，於得適用之資格條件中選擇一項適當方式確實執行。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境外基金之管理，並提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之貢獻度，明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 二、為提升對境外基金管理之彈性，明定金管會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
- 三、境外基金月報申報作業改採兩階段申報，月報資料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申報，惟有關投資比率部分，可於次月底前申報。
- 四、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總代理人應公告事項及申報程序、刪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基金得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金管會得暫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或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修訂自金管會受理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後，至核准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發生重大變化，應向金管會申報之事項。

本次法規修正後，藉由多元化要求境外基金機構對臺灣資產管理市場之貢獻面向，引進境外基金機構之資金與技術投入，可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核心技術、強化投資人教育與保護、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有助國內資產管理市場之健全發展。

肆、修正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為簡化相關作業，金管會研議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自 100 年 7 月全面無實體發行，目前保管於集保公司庫房內之實體有價證券均屬終止上市(櫃)、興櫃者，投資人較無領回處分急迫性，故將現行實體有價證券領回作業，由每日辦理改為原則每週領回一次。為因應前開領回作業之簡化，爰將保管事業應於參加人帳簿為必要記載以及交付有價證券實體與參加人之時點，依作業時序，酌予調整。(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3 條)
- 二、為配合金管會前已開放專業自然人得投資專業板國際債券等，並參考現行黃金現貨等轉讓作業係由參加人審核之作法，爰簡化投資人就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因繼承、贈與等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申請之審核作業，從現行由發行人審核，調整為由參加人審核；參加人之轉讓，改由保管事業審核。惟上開有價證券倘為私募者，考量其轉讓有資格限制，仍維持現制由發行人審核。(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

伍、證交所落實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大專院校合作「金融講堂」課程，培育金融菁英人才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02 年首度整合金融服務業專業人力資源，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四單位共同贊助開辦大專院校「金融講堂」課程，將金融實務納入 10 所大專院校金融系所通識教育。課程開辦之後，廣受各界迴響，修課同學於課堂積極參與，針對目前熱門議題踴躍提問，充分顯現同學對金融議題強烈之求知慾！故於 103 學年度續辦「金融講堂」專案，合作學校擴增為 16 所。

為將受惠學生人數提升至極大值，104 學年度由各金融商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成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金融總會主辦，委託證交所承辦，運用有限之經費與講座資源發揮最佳效益，將原 16 所合作學校做為跨校合作之據點，資源分享予周邊有意願參與之 15 所夥伴學校，使參與本專案學校提升為 31 所，授課講座近百名，由主管機關、各金融產業高層所組成，預計將有約 8 萬學生受惠！「金融講堂」專案自 102 年辦理迄今，累計已有逾 22 萬學生參與課程。

本案已於 9 月 15 日正式展開，邀請台灣當前財金領域大師，進行專題演講與學生交流對話，分享生涯歷程、邁向成功之道，及探討當前金融環境面臨的挑戰。各講座不僅提供最即時的數據資料供學生們掌握外，對於近期財金時事的熱門議題也都有完整性的探討與分析，學生們經由每一位講座深入淺出的講授方式，不僅給自己一個親身體驗的機會去印證與瞭解金融體系之運作，亦可感受理論與實務財金大師的絕代風采外，同時提升學生未來職場的競爭力！

陸、證交所與中經院共同舉辦「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座談會」

證交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假臺北 101 大樓 9 樓，共同舉辦「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座談會」，邀集眾多重量級產業專家及企業經營者出席與談，並由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擔任座談會主持人。

本次座談會主題為「生技醫療產業的現況與展望」，深入剖析生物科技產業下半年及明年展望，同時針對生物經濟發展方案、醫療保健及長照產業亦多所著墨，讓與會人士更加瞭解生技醫療產業發展動態。證交所為服務無法到場之投資人，同步提供「WEBPRO 影音傳播網」實況轉播，投資人除可同步上網觀看外，亦可於會後點閱觀看。

本次座談會邀請到四位產業專家及企業經營者蒞臨與談，並邀請到對產業經濟及產業科技政策有深入研究的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擔任本次座談會的主持人。

為配合金管會提出之舉辦個別產業前景座談會等安定股市措施，證交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規劃，共同舉辦一系列「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座談會」，邀請產業專家學者，針對臺灣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就個別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前景進行研討，以提供投資人充分產業資訊。

柒、放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文件

為吸引國際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證交所持續推動多項業務開放，使外籍人士投資臺灣股市更加順暢。

依原規定，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如欲至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須提供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基於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已印有護照號碼，境內外國人持居留證向證券商開戶時，可不須再重複提供護照，爰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4，並於 9 月 2 日公告實施。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該規定修正後，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得持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後，向證券經紀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期能便利外籍人士進行開戶，吸引資金投資臺灣股市。

捌、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9 月 21 日起跑

證交所表示，鑒於企業內部稽核從業人員與企業之經營管理及治理良窳息息相關，



為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使企業內部辦理公司治理人員及稽核從業人員對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範圍、指標及相關辦理內容有正確及完整的認識與瞭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委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自 9 月 21 日起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六場次之「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除說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暨指標之相關內容，並將輔以第一屆評鑑結果之分析，使企業瞭解公司治理之強化方向。此外，每場次座談會特別邀請第一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上市、上櫃公司各一家及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經驗分享，並和與會之企業代表交流其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實務經驗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之方式等。

證交所表示，希望透過此次宣導會，能協助所有上市櫃公司更深入瞭解本身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執行狀況，並協助公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水平。

玖、網路下單要注意什麼？

證交所表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為證交所的使命，讓大眾投資更穩當亦為證交所積極推動的重要理念。為維護投資人交易時的各項權益，證交所藉由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交易更安全、更安心。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電子式交易方式，務必注意下列事項及重要規範：

- 一、若發現下單系統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時，應即時向證券商反應，並可依循證券商提供之備援管道完成交易。
- 二、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無法繼續使用時，請向原申請單位重新申請密碼；密碼設定時，應使用長度 6 個字元（含）以上具有文數字或符號。
- 三、為保障網路下單交易安全，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下單時，其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電子文件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四、電子憑證過期或被註銷時，投資人可透過證券商網際網路系統，依證券商指示申請憑證更新，或至原開戶證券商營業處所，臨櫃填寫申請書件，辦理新憑證核發及使用交易。
- 五、為保護投資人資料安全，證交所已要求證券商如於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個人資料，應具有加密傳輸機制（例如：SSL），以提高網路傳輸之安全性。

拾、投資人不得以 LINE 等未經核准之通訊軟體下單

證交所表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為證交所一貫的使命，讓大眾投資更穩當為證交所積極推動的重要理念，為維護投資人交易時的各項權益，證交所藉由分享實際查核案例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交易更安全、更安心。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某位投資人陳情在盤中因網路下單失敗，故撥手機通知營業員查明原因，並以 LINE 通訊軟體要求人工掛單，卻被營業員婉拒並告知須撥公司電話方可受理。

鑑於 LINE 可採虛名帳戶登記，無法做到「實名身分認證」機制、且存有資安漏洞，其帳號密碼容易被駭客竊取、盜用，並且 LINE 無法提供錄音服務。就現行技術面及實務面無法符合交易不可否認性、身分確認性、資料完整性及資料隱密性等，故請投資人注意不要以 LINE 等未經核准之通訊軟體下單。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許○○
- 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郭○○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
命令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郭○○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陸○○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侯○○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行為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 1 年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翁○○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臻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曜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曜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鄭○○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3 項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郭○○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何○○
- 二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員鄧○○
2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